

# 拾伍、衛生

##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 (一) 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1-2014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進行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3年截至12月31日，本市本土確定病例14,999例，境外移入病例44例，今(104)年截至1月31日本土確定病例68例、境外病例6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3年7月至104年1月計召開13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39,435戶次、120,300人。
- (4) 連繫拜訪醫院、診所1,608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 (1) 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6,077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826里(警戒率13.59%)。
- (2) 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成立「1里1志工隊」，計556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 (3) 衛教宣導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308場，計24,855人次參加。
- (4) 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372件、行政處分書285件。

### 103年7月至104年1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39,435戶次/120,300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6,077里次	171,150戶
衛教宣導	308場	24,855人次
清查7大列管場域	2,374處	
舉發通知單	372件	
行政處分書	282件	

###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3年結核病確診個案相較去年減少37人(下降2.08%)。
2. 截至104年1月31日本市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1,205人，皆定期訪視，追蹤個案治療情況。103年都治親自關懷品質A級比率

- 92.3%(全國 88%)，另加強結核病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個案加入都治，早期預防感染者發病，執行率 93%(全國 89.8%)。
3.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
    - (1) 山地區 X 光巡檢 724 人，發現確診 2 人，發現率 276.2 人/每十萬人口(全國 167.8 人/每十萬人口)。
    - (2) 經濟弱勢族群 X 光巡檢 4,849 人，發現確診 7 人，發現率 144.4 人/每十萬人口(全國 68.9 人/每十萬人口)。
  4. 與教育局合作，共同推動高中職以下教職員工定期胸部 X 光檢查，共計 270 所學校，篩檢 9,953 人，發現確診 3 人，發現率 30.1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主動發現個案，以維護校園安全健康。
  5. 結核病七分篩檢轉介  
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及洗腎診所等機構共同推動結核病七分篩檢法，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至醫院進行診斷治療，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共計篩檢 81,727 人次，確診 20 人，發現率 24.5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6.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 (1) 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40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而造成抗藥性。
    - (2) 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3,312 人次，支出 5,090,640 元。
  7.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會議及教育訓練
    - (1) 辦理「結核病都治防治品質評價會議」16 場，計 185 人次參加，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加強衛生所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 (2) 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3 場，討論 305 例疑義個案，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照護水準。
    - (3) 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9 場，計 626 人次參加，提升專業知識，轉化管理技能。
    - (4) 辦理「校園及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188 場，計 16,485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本市愛滋病毒感列管個案計 3,586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374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3 年度新增愛滋病毒感列管人數較去年下降 3.54%(全國下降 0.36%)，下降率高出全國 3.18%，為六都第一。
2.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與社區民眾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13,447 人，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46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330 場，計 23,570 人次參加。
3.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辦理 4 場「未成年愛滋病毒感列管個案病情揭露暨隱私保護處遇會議」，共討論 8 案，計 77 人次參加，由專家學者與會指導，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

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提高生活品質。

#### 4.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 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6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2 處，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計 12,626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768,641 支，回收率 100%。

(2)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自 95 年開辦至 104 年 1 月，參加人數累計達 15,332 人，目前服藥人數為 1,876 人。

5. 於轄內衛生所、大專院校、同志消費場域設置 53 台保險套自動服務機，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本市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42 例，其中 40% 為 65 歲以上老人，76%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9%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454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落實 103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本市總撥入流感疫苗 306,450 劑（成人 286,780 劑、幼兒 19,670 劑），總接種 302,513 劑（成人 282,870 劑、幼兒 19,643 劑），總使用完成率為 98.68%。

####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2. 本市教保育機構共通報 520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10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予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眾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818 場，計 52,290 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巡迴宣導 120 場，計 11,750 人次參加；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

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 7.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本市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桿菌性痢疾、肉毒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計 63 人；其中確診病例為霍亂 0 例、傷寒 2 例、桿菌性痢疾 0 例、阿米巴性痢疾 17 例（含境外移入 16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並針對本市苓雅區及前鎮區石化氣爆災害及豪雨期間，定期蒐集疫情資料進行腸道傳染病監測，對通報病例均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 (六) 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率均達 95% 以上，成效如下：

1. 卡介苗疫苗：98.20%。
2. 水痘疫苗：97.69%。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7.84%。
4. B 型肝炎疫苗：98.24%。
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7.40%。

##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89 輛，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定期檢查 274 車次、攔檢 172 車次、機構普查 84 家次，皆符合規定。

#### 2. 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 4.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2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3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 辦理「OHCA 系統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成果分享研討會」、「103 年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103 年度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與 EMOC 第 2 次業務會報暨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年終檢討會議」、「高雄市 103 年度大量傷患事件應變演練」及「高雄石化氣爆緊急醫療處置應變討論會」等。

(3) 本市石化氣爆期間分別於二聖醫院、苓雅分隊開設臨時醫護站及緊急救護中心，另派員進駐五權國小前進指揮所彙報現場資訊；本事件總計調派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醫院、民生醫院及民間救護車公司醫護人力 32 人，救護車 12 輛

至現場搶救傷患。

5.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978 台，其中 784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19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54 場次，計 2,124 人次參加。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市府相關局處附屬單位員工 CPR+AED 教育訓練共 21 場次，計 1,014 人次參加。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22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108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

100 年至 103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35	43	29	41	148
無線電測試	8,898	8,688	8,376	8,264	34,226
協助急重症轉診	15	18	8	2	43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12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1,142	929	918	609	3,598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34	169	180	185	668
急診滿載通報	4,735	6,699	3,302	5,309	20,045

(三) 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自力環保造筏水上競賽活動」、「2014 庄頭藝穗節」、「La new50 有我 2014 用腳愛台灣」、「103 秋祭大典」、「103 年勞動達人盃全國技能競賽」、「103 年國慶日-2014 雙十祈願國慶活動」、「103 年全民運動會聖火傳遞交接活動」、「2014 高雄阿公店水庫第三屆全國鐵人二項競賽」、「2014 五月天螢火晚會演唱會」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09 場，調派醫師 9 人次、護士 137 人次及救護車 36 車次。

###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 家市立醫院 103 年度營運成果與 102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2,076,428 人次，較 102 年度增加 2.09%；急診服務量 221,033 人次，較 102 年度增加 10.5%；住院服務量 810,552 人日，較 102 年度增加 2.24%。

2. 103 年度收取 5 家公辦民營醫院權利金 7059 萬 2825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580 萬 8999 元、市立大同醫院 3564 萬 2049 元、市立旗津醫院 92 萬 1767 元(繳納 102 及 103 年度權利金等)、市立岡山醫院 367 萬 2890 元及市立鳳山醫院 454 萬 7120 元。

(二) 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巿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該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103年度共召開3次會議，1次書面審查。
3. 配合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於102年度完成旗津醫院新建工程，並選出「高雄巿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最優申請人，於103年3月31日完成簽約，103年9月1日營運，期提供旗津區巿民高優質醫療服務及環境。
4. 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288萬9千元。103年度補助弱勢就醫760人次，經費執行率100%。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巿庫。

### (三) 強化衛生所功能

####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 (1) 103年1月1日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國泰路以南為該所管轄，藉以提供五甲一帶巿民更優質之預防保健服務。另鑑於該所常設辦公室尚未完成整裝修，故於103年於鳳山區衛生所內設置臨時辦公室，並於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設置服務據點，以提供不中斷之便民服務。於常設地點辦公室整裝修暨無障礙電梯設置，整修工程業於103年12月初竣工，並於12月23日由巿長親蒞現場主持揭牌儀式，辦公室正式啟用提供服務。
- (2) 預定於104-106年新建六龜區衛生所，擴充並健全當地醫療資源，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巿民之健康福祉。

#### 2. 調整人力配置

- (1) 為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自103-104年初，分別進行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主要以鳳山區衛生所劃分為二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預定機關整併移撥出部分人力；另盤點本轄各衛生所人力業務負擔比例，將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移撥，順利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並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績效卓著。
- (2) 103年試行「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業務整合計畫，將部分人力移撥至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及其他高都會型且業務載量極高之衛生所。期間積極與地方民意及衛生所人員妥適溝通協調，並評估工作成效，人員移撥安置機制以同仁最大權益為優先考量，103年底達成三機關整併之目標，機關於104年1月1日正式整併命名為「新興衛生所」，賡續提供高效能服務。

#### 3. 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衛生所考核」、「衛生稽查訓練」、「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金所獎評比績優衛生所實地觀摩」、「衛生所聯繫會議」研習共18場，計991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

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 4. 行政相驗

按季排定衛生所及特約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3,700 件。

#### 5. 輔導衛生所業務

(1) 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業務推展。

(2) 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73,000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3) 輔導永安區、左營區、那瑪夏區及大樹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8 屆金所獎，那瑪夏區及左營區衛生所榮獲「癌症篩檢及社區網絡服務」優等獎（全國取 2 名）；大樹區衛生所榮獲「母嬰週期性健康照護網絡服務」優等獎（全國取 2 名）殊榮。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3 年度共召開 24 次會議（1 次工作小組、16 次審查小組會議、4 次複審小組會議、3 次醫療調處會議）。

2. 103 年預定補助 3,690 人（一般老人 2,790 位、中低收入老人 900 位），共審查 5,014 件申請案，補助 3,748 位（一般老人 2,464 位、中低收入老人 1,284 位）長輩裝置假牙。

3. 398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 處理 10,055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54 件）。

###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1 億 4572.14 萬元。

2. 103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3,030 萬元，核銷率 100%。

##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二) 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計畫

1. 「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竣工，6 月 18 日辦理啟用典禮，並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完成結案。

2. 「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充實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在地醫療保健服務所需硬體設備及設施計畫」，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完成結案。

### (三) 健康醫療服務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3,675 人

次，專科醫療門診提供 288 診次，服務 1,974 人次。巡迴醫療服務提供 319 診次，計服務 3,298 人次。轉診/轉檢提供服務 247 人次。

2. 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有效改善該區民眾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四) 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及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 79 場，計 2,018 人次與會。

(五)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 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部落文化為導向、健康快樂為目的」，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103 年度共獲全國優良單位優勝獎等計 7 個獎項，得到各方的認同與肯定。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疾病篩檢 111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3 人次，血壓監測 701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參加者計 1,980 人次；辦理 42 場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計 1,515 人次。

##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 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24 家次，醫事人員 6,114 人次。
- (二) 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68 家、診所 1,443 家(西醫 795 家、中醫 193 家、牙醫 456 家)。
- (三) 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1,469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376 件(含密醫 31 件)，開立 170 件行政處分書。
- (四) 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76 案，召開 55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9 件。
- (五) 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召開 3 次醫審會，處理 780 件審議案；醫懲會召開 2 次審議，處理 4 件醫懲案。

##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 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3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18 件，藥物標示檢查 4,568 件。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145 件(偽藥 6 件、劣藥 1 件、禁藥 17 件、違規標示 65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56 件)。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165 件、核准 165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3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208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58 件、其他縣市 150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3 年 7 月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438 家次，查獲違規 19 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16 場，參加人員共計 20,481 人次。
6. 為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及輔導醫療院



所，103年7月至12月辦理42場講習會。

## (二) 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3年7月至12月輔導化粧品業者832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5,901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608件。
2. 抽驗洗手乳、精華乳、日霜、晚霜、精油、增色粉、隔離霜、洗髮精(露)、染髮霜、冷燙液、洗面乳、指甲油、唇蜜(膏)、乳液、面膜、卸妝乳、沐浴露等71件。
3. 103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化粧品271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6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1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9件、標示不符243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來源不明化粧品1件、其他違法7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374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214件、其他縣市160件)，均已依法處理。

## (三) 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5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3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51場，參與師生、民眾計19,053人次。

#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 (一) 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173件，檢測農藥殘留，7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4.0%，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蛋品及肉品184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3件雞蛋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6%，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81件，不合格10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12.3%，已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抽，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4. 抽驗中元、中秋及冬至應節食品196件，不合格6件，不合格率3.0%，已依法辦理。
5. 抽驗其他食品1,906件，不合格90件，不合格率4.7%，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 (二) 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17家工廠(12家水產工廠、1家餐盒工廠及2家肉品工廠、2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3年7月至12月共稽查779家次，不符規定62家次，限期改善後均符合規定。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3年7月至12月稽查323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4. 103年7月至12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

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16 場，計 1393 人次參加。

5. 推動「103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5 場。

(三)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177 件，全數符合規定。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342 人次參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1 場，計 25 人參加。

3. 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每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為勾稽，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 為增加橫向溝通，103 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 2 個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四)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41 場，約 7,050 人次參加。

(五) 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3 次會議。另「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送行政院核定中。

##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139 項檢驗項目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認證；414 項檢驗項目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認證，另新申請 204 項檢驗項目經 TFDA 認證審查中，以提升檢驗品質並與國際接軌。

2. 103 年至 12 月參加國內外績效測試 18 項，滿意度均達 95%以上。

(二) 突發事件應變能力與創新服務效能

1. 103 年度新增檢驗項目：農藥殘留擴充至 311 項、重金屬 6 項、反式油品品質-反式、順式、飽和脂肪酸 56 項、黃麴毒素、苯芘、重金屬、二甲基黃等檢驗能力與中央同步。

2. 103 年度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 4 篇，其中 2 篇獲大會優良壁報論文獎。

(三) 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防腐劑(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免費試劑供市民自行檢測，103 年 7 月至 12 月市民索取 200 份以上。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 208 件，歲入共挹注 560,900 元。

3.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 (1) 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年節(中秋節)應節食品、「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甜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103年7月至12月檢驗2,286件、83,276項件，29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26%。
-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839件、3,678項件，其中微生物86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4.69%。
- (3)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22件，其中5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2.73%;食品摻西藥檢驗112件，其中3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68%。

## 十、重視預防保健

###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103年7月至12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979人，初篩率達98.69%。
2. 辦理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3年7月至12月共篩檢17,700人，其中疑似異常17人、通報轉介16人、尚待觀察1人。
3. 辦理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4歲者共篩檢17,620人、未通過2,592人、複檢異常2,033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滿5歲者共篩檢22,373人、未通過3,109人、複檢異常2,570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100%。
4. 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3,156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24家，103年7月至12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2,814人次。

###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103年4月召開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小組委員會，研議年度工作計畫，預定辦理醫院實地輔導與觀摩，以促各院經驗分享交流與宣導女性醫療特色醫院。5月辦理多元性別友善醫療座談會，邀請性別團體、醫療院所探討多元性別者就醫需求。11月辦理醫院實地訪查輔導，由推動小組委員實地檢視友善醫院各項指標執行情形。
2.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28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24家，1家為母嬰親善推廣醫院，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176家。
3. 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

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3年7月至12月計補助產前檢查755案次，補助277,900元。

-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3年7月至12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33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96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3年7月至12月訪查事業單位97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74,708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56,038人，特殊健康檢查18,670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5,834位勞工。
2. 為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維護勞工健康，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103年共訪查10家。
3. 103年7月至12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19,418人，其中不合格293人，不合格率1.51%。

103年(7月至12月)與102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不合格人數(%)	
	103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泰國	1,357	1,332	22 (0.11%)	17 (0.10%)
印尼	8,739	8,195	118 (0.61%)	109 (0.66%)
菲律賓	5,156	4,289	74 (0.38%)	49 (0.29%)
越南	4,166	2,795	79 (0.41%)	38 (0.23%)
合計	19,418	16,611	293 (1.51%)	213 (1.28%)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3年7月至12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12,021人次，異常1,418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3年7月至12月提供1,494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X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19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24場，提升保障慢性病照護服務品質。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區874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
2. 103年7月至12月癌症篩檢275,745人，陽性個案14,872人，4,681人確認癌前病變或罹患癌症。

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癌前病變暨 癌症確診人數
	103年1月1日至103 年12月31日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歲)	247,217人 (55.01%)	750人	94.4%	670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歲)	84,247人 (36.17%)	8,179人	91.34%	548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歲)	147,416人 (39.95%)	12,922人	69.11%	5,197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吸菸或 嚼食檳榔者)	104,645人 (49.30%)	7,305人	77.29%	561人
合計	583,525人	29,156人	-	6,976人

3. 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活動

辦理基層診所「健康便利站聯繫會議」12場、「衛生所癌症防治計畫報告暨審查會議」2場、「衛生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場、「乳攝車輔導會議」1場、「B、C肝篩檢健康照護教育訓練」2場、「四癌5系統暨HPV疫苗教育訓練」2場、「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輔導會議」1場、「103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黏膜教育訓練及進階班」4場、「戒檳種子教育訓練暨專家輔導會議」3場、「衛生所癌症防治業務檢討會」3場。辦理「103年四癌相關宣導獎勵競賽計畫」案、「103年癌症篩檢與檳榔防制衛教宣導」案、103年「職場設站篩檢及高嚼檳場域口腔癌篩檢與戒檳班」案、103年「6年未抹來檢查 歡喜一起下午茶」宣導活動、103年「檳檳有您」口腔癌篩檢宣導活動。

(六)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為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103年委由市立小港醫院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針對林園、仁武、大社、永安、岡山、路竹等工業區完成2,431位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03年(7月至12月)與102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3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3年	102年	103年	102年
旅館業(含民宿)	466	465	385	62	66
浴室業	40	190	171	7	7
美容美髮業	2,301	836	1008	170	221
游泳業	90	503	497	21	10
娛樂場所業	190	178	217	38	60
電影片映演業	10	4	4	0	0
總計	3,097	2176	2,282	298	364

2. 103年7月至12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130家、1,839件水質抽驗，其中86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8.7%，游泳池不合格率2.93%，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辦理「103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1場，計72家業者派員參加，108人參訓；辦理「103年高雄市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2場次，共計237家業者派員參加，全部參訓人數共285人；辦理「103年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從業人員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2場次，共計93家業者派員參加，全部參訓人數共96人；辦理「103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4場次，共計543家業者派員參加，588人參訓。

##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成立健走隊，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3年7月至12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37班體重控制班、92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106家餐飲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成立36隊健走隊，持續活動，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12月底止共計49,345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108,498公斤。
2. 社區營造計畫
  - (1) 輔導12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3年社區營造計畫」，辦理4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及1場「減鹽議題營養師座談會」，提升各營造單位菸酒檳榔防制、活躍老化、營造生活化運動社區、減鹽、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
  - (2) 輔導61個社區辦理103年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7月至12月辦理3場次推動輔導會議，並進行社區計畫推動評比，獎勵績優推動社區。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3年7月至12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124場、5,226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 (1) 103年7月至12月共11,765位65歲以上長輩完成組隊參與各式「活躍老化」競賽，初賽前5名隊伍並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之南區競賽。
  - (2)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3年7月至12月共計31,209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 (1) 推動老人防跌試辦計畫  
於103年11月辦理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表發表記者會」，向市民推廣居家安全自我檢核，以減少長者在家中跌倒的風險。同時也辦理阿公阿嬤居家改造王活動，鼓勵家戶協助長者改善居家安全。
  - (2) 推動高齡友善藥局

結合藥師公會持續推動，截至 12 月共計 67 家藥局參與，透過高齡友善藥局體驗活動的辦理，鼓勵長者體驗及運用高齡友善藥局。

- (3) 第六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及「第六屆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健康城市獎項評選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本年度協助各局處積極參獎，獲本屆創新成果獎 14 項獎項。另也以「動態生活在高雄」推動成果參加兩年一次的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國際研討會暨會員大會，獲創新發展獎。

(三)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111,485 件，開立 798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3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2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3	111,458 件	798 件	7,466,000
102	130,907 件	964 件	2,575,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提供吸菸者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有醫事人員勸戒點 306 處，共勸戒 6,872 人，轉介專線 373 人。

(2) 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903 人(2,641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另結合 406 家合約醫療機構(334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72 家社區藥局)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6,533 人(21,182 人次)。

(3) 本市各區衛生所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11 班，整年度共開設 66 班。已完訓之班別學員共 543 人，6 週戒菸成功人數有 436 人，6 週平均成功率達 80.3%

(4)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11 場次，訓練 1,759 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2,950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617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234 人，藥師 108 人、醫師訓練 175 人、牙醫師訓練 100 人。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 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① 本市於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國中通學步道禁菸場所。

② 「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8,128 人參與。

- ③「高雄市 103 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 43 所、「103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活動計畫」國民中學菸害創意設攤計畫 17 所 3,480 人參與、3 所大專院校至國小辦理拒菸創意防制宣導 3,782 人參與。

(2) 菸害宣導

- ①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177 場，參加人員共 29,385 人次。  
②辦理國中、高中職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 18 班，「諮商輔導工作坊」1 場。

##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107 人次；團體輔導 63 場，計 657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982 人次；在職訓練 4 場，計 236 人次參與。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06 場講座，計 7,396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25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4 則。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304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9 場，計 932 人次參與。

(二) 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23,051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16,234 人)的 7.29%），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200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178 人，追蹤率 89.0%。
2. 災後心理重建：103 年 7 月至 12 月個案個別輔導 74 人次；心理衛生宣導活動 16 場，計 4,463 人次參與。

(三) 自殺防治

1. 本市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501 人次，比去年同期減少 116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36 人次，占 29.4%)，其次為「割腕」(435 人次，占 17.4%)；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593 人次，占 23.7%)，其次為「家人間情感」(390 人次，占 15.6%)。
2. 103 年 1 月至 11 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340 人，較 102 年同期減少 79 人，其中男性 236 人(占 69.4%)、女性 104 人(占 30.6%)；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137 人，占 40.3%)；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109 人，占 32.1%)，「氣體及蒸汽」次之(91 人，占 26.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4 年 1 月 14 日初步統計數據，103



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 104 年衛生福利部公布為準)

#### (四) 毒品戒治

1. 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橫向連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辦理「中央機關 103 年度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成績名列第一類組(六都)特優及第一。
2. 本市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5,263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3,377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1,885 人。
3. 本市含設有精神科之綜合醫院及精神專科醫院共有 19 家，103 年新增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2 家，成為 15 家(比例為 78.94%)；另新增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3 家，成為 13 家(比例為 68.42%)；另輔導新成為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計 4 家。
4. 103 年本市關懷個案數為 5,153 人，平均就業率 58.7%，與去年同期(52%)比較提升 6.7%。7 月至 12 月針對出監所個案以個管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8,054 人次，其中電訪 16,103 人次(占 89.2%)，家訪 919 人次(占 5.1%)，其他訪視 815 人次(占 4.5%，如轉介回覆)，面談 217 人次(占 1.2%)，依需求評估轉介 550 人次。
5.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予以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6 場次講習(含假日班)，計 829 人次參訓；總計列管人數為 119 人，訪視服務共計 463 人次。
6.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767 通，諮詢問題 813 項次，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 341 項次為最多，其次為心理支持 311 項次，第三為醫療問題 59 項次。

#### (五)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訪視關懷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614 位，完成訪視追蹤 109,148 人次。

###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 (一) 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103 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4 所、護理之家 66 家，共 4,083 床(含 39 床呼吸依賴、20 床日間照護)。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共計 300 人次參加。

#### (二) 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

蹤)11,296人;103年7月至12月居家護理服務1,040人、2,256人次,居家復健1,118人、2,407人次,喘息服務2,962人、8772.5人日。

##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1)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03人次。

(2)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3年7月至12月計提供43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 3. 擴增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截至103年計有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承作單位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院，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長期照顧資源盤點、個案需求調查、個案發掘及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 (三)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3年7月至12月辦理4場專業知識課程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共179人次參加。

### (四) 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 103年7月至12月辦理392場次長期照顧團體宣導活動。
2. 結合消防局之第10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辦理長期照護服務宣導活動。
3.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失智症協會之2014年國際失智症月宣導活動，第10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辦理長期照護服務宣導設攤活動。

### (五) 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3年7月至12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11,880人。
2. 為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 (六)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3年7月至12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258人，核銷金額共265萬4297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為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24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 (一) 氣爆災區居民健康檢查服務計畫

#### 1. 計畫內容

為照護石化氣爆災區居民健康，規劃為期八週(103年10月4日至11月23日)之健康檢查服務方案。服務期間之每週六、日

上午，由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及市立民生醫院分別於 3 個災區據點（英明國中、中正高工及市立民生醫院）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 2. 健康檢查項目

本案健康檢查項目共計 7 大項，服務人數共計 4,373 人，健檢異常之個案由醫院持續協助回診。健康檢查異常率最高之項目為 BMI（異常率 48%），將持續於社區及職場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服務，提供健康促進等活動，維護居民健康。

## （二）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為預防受災民眾、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為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的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 1. 救災人員：

連結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提供心理諮詢、減壓團體，計 445 人次。

### 2. 傷者：

連結精神醫療網網絡醫院及衛生局關懷員，針對氣爆傷患提供心理關懷服務，計 3,935 人次。

### 3. 重建區民眾

(1) 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諮詢(0800-788-995)，計 111 人次諮詢。

(2) 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累計 1,151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32 人、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4 人。

(3) 結合災區健檢辦理心理篩檢、諮詢服務，計 1,500 人次。

(4) 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宣導共計 7 場次，計 4,243 人次參與；運用廣播電台提供安心服務、心理健康宣導計 14 場次。

## （三）傳染病防治

氣爆災後立即投入傳染病監測及落實通報病例疫情調查、環境病媒蚊密度調查暨孳生源清除 20,971 戶、緊急噴藥 17,797 戶、積水地下室複查及投藥 936 處、發放防蚊液 452 瓶、漂白水 8,988 瓶及國軍支援戶外噴藥 331 人次等相關防治作為，降低災區民眾再次遭受疫病侵襲。